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6,0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304,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本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30,007,905.4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应纳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综上, 公司 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52,312,705.40 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珠生态	603359	东珠景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谈劭旸	徐鸿皓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 90 号
电话	0510-88227528	0510-88227528
电子信箱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十九大报告将“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设美丽中国”列为要准确贯彻落实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列入高质量发展 8 项重点工作之一。而“到 2035 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预示着国家未来将在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治理等领域加大投入,生态环保产业投资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3060”目标的提出更是为生态修复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助力。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带领下,我国“五位一体”建设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2021 年,国家层面继续从政策上夯实工作基础,为中央和地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2021 年 9 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旨在更好落实生态保护权责、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积极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出分类补偿、综合补偿、多元化补偿等机制建设任务。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意见中动员社会力量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正逐渐成为一种全社会的文明意识或自觉。

同时,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战略,明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战略也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全新思维,对促进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而新农村振兴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城乡融合。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旨在破解城乡建设中整体性缺乏、系统性不足、宜居性不高、包容性不够等问题,扭转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粗放建设方式,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此外,报告期内,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审批以及投资。而环保基建、民生基建,以及特色小镇、文旅配套设施等作为传统基建的新兴细分子行业,代表着基建“补短板”的重要结构性方向,因此,国家层面战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东珠生态于 201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甲级”等资质,具备较强的大型综合类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和跨区域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荣获“江苏省优秀工程奖‘扬子杯’”、“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星级四星证书”、“飞英杯绿化工程质量奖”、“2021 年无锡民营企业 100 强”、“2021 年江苏省先锋企业”、“淮安市‘翔宇杯’优质建设工程”等奖项。公司将借助绿色环保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迅速扩大的历史机遇,大力开拓市场,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业务涵盖生态湿地保护、水环境治理、市政景观、国储林、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乡村振兴建设等板块,是一家集投融资运营、规划设计咨询、林碳开发管理、生态环境治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强、专业度高的生态修复与治理服务商。面对“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的远景目标、日益提升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新农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需求以及新兴基建市场的加速启动推进,公司生态修复和市政景观两大业务主线齐头并进,各项子业务版块多点开花、全面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生态环保领域的政策导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扩大在生态修复领域的先发优势,全力开拓市场,提升项目建设水平,从规划 -- 设计—采购—建设 - 养护等环节系统地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建设和修复工程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着力于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坚持业务优化和升级战略,在生态修复其他细分领域寻求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深入布局生态修复、水生态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项目,力图逐步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的全面覆盖、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效应。2021 年,公司承接执行罗山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项目、周口市沙颍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盘溪镇滨江休闲经济带建设项目、泗水县济河(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等项目。江油市靛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泮河徂汶景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玉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按计划正常建设推进中,公司在水体治理、矿山修复以及森林公园领域的布局与拓展进一步深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 在各类乡镇城市承接市政建设、市政绿化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流山村等 3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罗山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项目总承包等项目均在有序推进当中。

同时,近几年以来,为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的要求,发改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加快了基建领域审批以及投资,环保基建、民生基建,以及特色小镇、文旅配套设施等作为传统基建的新兴细分子行业,代表着基建“补短板”的重要结构性方向。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执行了驻马店市驿城区 13 座新建游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工程监理、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 EPC 总承包、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周口市沙颍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华宁工业园区新庄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进一步把握市场业务机遇,加速公司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1、EPC 模式

公司利用本身的生态修复全产业链实施能力及所具有的工程项目承包资质等优势, 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等全建设阶段的承揽承建,发挥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并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脱节的矛盾,从而进一步提升工程施工质量及客户满意度,增厚公司单项目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中标或签约驻马店市驿城区 13 座新建游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珙县金河.灵秀生态城景观项目 EPC 总承包、河池市宜州区老城区主干道修复提升(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建成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一体化)工程一标段。EPC 项目已成为公司承接项目的主要模式。

2、PPP 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揽业务,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供应商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收取按年支付, 工程施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9,267,222,424.57	7,403,052,372.54	25.18	5,969,226,9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2,641,296.46	3,209,265,358.12	12.57	2,926,293,293.54
营业收入	2,710,749,103.86	2,337,907,610.93	15.95	2,016,689,20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792,920.67	380,367,379.99	26.40	361,506,6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8,869,902.99	390,402,410.30	22.66	362,394,57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30,397.80	22,911,453.28	−1,882.21	−77,688,17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7	12.49	增加 1.58 个百分点	1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85	27.06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85	27.06	0.8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3,764,428.70	753,207,951.1	513,574,906.96	920,201,8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50,139.20	177,509,435.75	82,746,751.16	120,686,59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633,878.10	175,767,280.85	82,683,218.68	120,785,5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2,631.09	−135,997,419.18	−329,801,050.42	194,040,702.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1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席惠明	48,490,400	169,716,400	38.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浦建芬	12,454,512	43,590,792	9.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3,798	16,294,058	3.65	0	无		其他
席晨超	4,422,712	15,479,492	3.4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34,857	8,572,070	1.92	0	无		其他
谢燕玲	1,959,960	6,859,860	1.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席晓燕	985,488	3,449,208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	0.67	0	无		其他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传统	2,489,370	2,927,859	0.66	0	无		其他
朱亮	694,512	2,430,792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席晓燕为一致行动人。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与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晨超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晓燕分别为父女、母女关系。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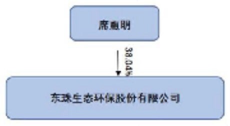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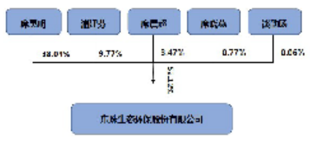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0,749,103.8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792,920.6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40%。总体而言,2021 年公司业绩增加 15.95%,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改变。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对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与预测,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 4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额度将不超过 15 亿元。

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一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 2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0,963,300 元。新中标项目中,生态修复类业务 1 项、市政景观类项目 1 项。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 3 项, 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726,921,080 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生态修复类合同 2 项、市政景观类项目 1 项。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2 年 1 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 2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0,963,300 元。新中标项目中,生态修复类业务 1 项、市政景观类项目 1 项。

2022 年 1 月至今, 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 4 项, 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810,373,280 元。新签订项目合同中,生态修复类合同 2 项、市政景观类项目 2 项。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章建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9,956,469.93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08,484.39	−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128,071.29	−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3,526.74	12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40,504,957.85	9,267,222,424.57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94,449,780.85	3,612,641,296.46	2.2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48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07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80,413.1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2,928.57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未到期且未支付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13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客户开票结算增加, 待认证进项税抵扣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49.29	主要系报告期已支付未到期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3.71	主要系上年年末余额有未支付的年终奖,在本期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85.73	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7.22	主要系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开展线上办公,差旅、办公等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3.84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11.28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00.45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产业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5.35	主要系报告期对外投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7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的工程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税费较上期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61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保证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主要系上期出售固定资产所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7	主要系上期购买无形资产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上期购买结构性理财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席惠明	境内自然人	169,716,400	38.04	0	无	不适用
浦建芬	境内自然人	43,590,792	9.77	0	无	不适用
席晨超	境内自然人	15,479,492	3.47	0	无	不适用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22,828	3.05	0	无	不适用
谢燕玲	境内自然人	6,859,860	1.54	0	无	不适用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6,687,454	1.50	0	无	不适用
席晓燕	境内自然人	3,449,208	0.77	0	无	不适用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传统	其他	2,927,859	0.66	0	无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0,000	0.61	0	无	不适用
朱亮	境内自然人	2,430,792	0.54	0	无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席惠明	169,7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716,400
浦建芬	43,590,792	人民币普通股	43,590,792
席晨超	15,479,492	人民币普通股	15,479,492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2,828	人民币普通股	13,622,828
谢燕玲	6,859,860	人民币普通股	6,859,86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687,454	人民币普通股	6,687,454
席晓燕	3,449,208	人民币普通股	3,449,20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传统	2,927,859	人民币普通股	2,927,8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朱亮	2,430,792	人民币普通股	2,430,7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席晓燕为一致行动人。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与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晨超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9,707,698.76	946,055,498.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80,000.00	280,000.00
应收账款	912,719,480.59	1,128,016,081.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412,186.56	16,172,893.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4,783,418.79	321,325,406.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43,178.13	9,695,683.56
合同资产	5,322,272,560.79	4,902,901,088.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98,259.97	58,657,056.41
流动资产合计	7,614,116,783.59	7,383,103,709.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91,098,990.48	840,061,242.88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	1,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70,000.00	59,0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78,789.68	22,182,424.30
在建工程	3,933,153.00	3,933,15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53,802.79	8,060,427.99
无形资产	58,024,817.15	62,349,432.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74,390.55	20,407,80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07,477.95	53,507,47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346,752.66	812,846,752.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388,174.26	1,884,118,715.32
资产总计	9,440,504,957.85	9,267,222,42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000,000.00	3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76,765,492.32	453,332,326.32
应付账款	3,960,363,288.08	4,079,293,499.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71,699.51	18,149,452.79
应交税费	112,196,598.16	104,930,782.20
其他应付款	166,981,797.90	146,069,584.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276.39	1,277,453.23
其他流动负债	251,679,167.19	277,190,783.60
流动负债合计	5,527,940,319.55	5,435,243,881.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9,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61,942.90	6,967,585.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261,942.90	126,967,585.73
负债合计	5,654,202,262.45	5,562,211,467.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6,096,000.00	446,09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9,245,517.58	919,245,517.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502,188.43	210,502,18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18,606,074.84	2,036,797,59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4,449,780.85	3,612,641,296.46
少数股东权益	91,852,914.55	92,369,66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86,302,695.40	3,705,010,95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40,504,957.85	9,267,222,424.57

公司负责人: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莹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9,956,469.93	523,764,428.70
其中:营业收入	429,956,469.93	523,764,428.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3,466,006.73	406,632,043.75
其中:营业成本	302,103,353.09	377,591,398.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4,602.36	474,030.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208,903.78	19,445,939.91
研发费用	14,033,947.61	9,756,880.36
财务费用	4,525,199.89	−636,205.14
其中:利息费用	5,915,298.34	
利息收入	1,618,132.27	−1,303,038.07
加:其他收益	800,486.00	266,42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933.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77.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90,949.20	116,246,901.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02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90,949.20	116,244,876.64
减:所得税费用	15,999,210.83	17,886,02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91,738.37	98,358,854.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91,738.37	98,358,854.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08,484.39	99,850,139.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46.02	−1,491,284.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291,738.37	98,358,854.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808,484.39	99,850,139.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746.02	−1,491,284.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755,037.04	302,919,68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88,347.85	30,587,71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343,384.89	333,509,35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301,608.72	375,466,24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24,602.17	25,666,48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1,924.64	9,655,88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31,722.62	59,293,37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989,858.15	470,081,98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3,526.74	−136,572,63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6,435.00	12,377,8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435.00	72,377,8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435.00	−72,237,8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0,375.40	36,162,48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30,375.40	36,762,48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0,56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960,113.00	131,195,20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10,682.44	131,195,2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0,307.04	−94,432,72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73,215.30	−303,243,24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740,759.46	879,703,26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167,544.16	576,460,015.71

公司负责人:章建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莹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新尧、倪受彬、李专元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业绩达到预期目标,公司 2022 年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46,0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304,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本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 30,007,905.4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应纳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综上, 公司 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52,312,705.40 元。

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的要求,现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业务涵盖生态湿地保护、水环境治理、国储林、森林公园、矿山修复、乡村振兴建设等板块,公司目前所承接的项目以涵盖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等综合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为主。

公司承做的工程项目通常可以分为工程投标、工程施工和质量养护三个阶段,公司在前述相关阶段均需垫付一定的资金:1、在工程投标阶段,按行业惯例,公司需于投标时向业主单位交付投标保证金,同时在中标后向业主提供履约保证金,形成资金占用;2、在工程施工阶段,公司需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工程施工成本, 同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完成工程审计才能与业主单位进行工程款的最终结算, 因此通常会有较大的工程进度款和完工但未审计决算的应收账款待收取,从而形成对流动资金的较大占用;3、由于公司的工程项目一般投资规模大、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一般还包含施工合同价款 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业主单位要在工程质保期满后才予以退还,也会造成对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此外,公司近年来开展的包含提供融资方案的 EPC 工程项目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的充裕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具有资金驱动型、密集型的行业特点。

(2)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668.92 万元、233,790.76 万元、271,074.9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94%,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 16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883,600,754.82 元;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 16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354,562,006.82 元。

2022 年 1−3 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 2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00,963,300 元;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 3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726,921,080 元。

公司目前在建的重大工程包括周口市沙颍文化产业园配套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1 标段、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 − 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华宁县龙潭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工程总承包(EPC)等,这些工程项目公司资金投入较大,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压力,对公司营运资金形成了较高的要求,为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需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综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上升。因此,为确保 2022 年度公司业绩继续增长,公司将加快工程款项回笼及通过多种方式筹措项目资金。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生态修复工程、市政道路及配套景观建设工程建设以及 EPC 业务营运,从而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并进一步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预期收益良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 4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额度将不超过 15 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 并签署有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 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2022 年度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拟继续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超过 40 亿元。此外,公司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席惠明、席晨超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审计委员会所作《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采取以下方案执行:

姓　名	职　务	薪酬(万元)
席惠明	董事长	55
章建良	董事、总经理	53
席晨超	董事、副总经理	30
缪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	33
朱正中	董事、副总经理	31
马晓红	董事	20
陆新尧	独立董事	6
倪受彬	独立董事	6
李专元	独立董事	6
朱　亮	监事会主席	31
章　坚	监事	12
张胜佳	监事	1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采取以下方案执行:

姓　名	职　务	薪酬(万元)
章建良	总经理	53
席晨超	副总经理	30
缪春晓	副总经理	33
朱正中	副总经理	31
李嘉俊	副总经理	31
黄莹	财务总监	31
谈劭旸	董事会秘书	24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章建良、席晨超、缪春晓、朱正中回避表决。

15、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徐鸿皓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